

ICS 35.240
CCS L 67

SZSD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13 0056—2020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指南

Guidelines for new type smart city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2020 - 12 - 28 发布

2021 - 1 - 28 实施

临沂市大数据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内容	2
5 运营工作机制	4
6 保障体系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临沂市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临沂市大数据局、临沂市大数据中心、临沂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凡奎、王修鹏、刘新刚、赵乾坤、高蕾红、赵修东。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内容、运营机制和保障体系。本文件适用于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043 智慧城市术语

《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临沂）发展规划（2020-2025）》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04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城市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来源：GB/T 37043-2018, 2.1.1]

3.2

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设计、实施等相关活动。

[来源：GB/T 37043-2018, 2.1.5]

3.3

智慧城市运维

对智慧城市运行中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维护、维修、评估、更新、管理的活动。

[来源：GB/T 37043-2018, 2.1.6]

3.4

智慧城市运营

对智慧城市相关的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服务内容等方面，通过投资、营销、租赁等方式为市场与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

[来源：GB/T 37043-2018, 2.1.7]

3.5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用于支撑智慧城市目标实现的信息基础设施、时空基础设施及其他必要或配套的基础设施。

[来源：GB/T 37043-2018, 2. 4. 1]

3. 6

物联网

通过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

[来源：GB/T 37043-2018, 2. 5. 1]

3. 7

云计算

一种通过网络将可伸缩、弹性的共享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的模式。

[来源：GB/T 37043-2018, 2. 5. 2]

3. 8

大数据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来源：GB/T 37043—2018, 2. 5. 3]

3. 9

人工智能

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来源：GB/T 37043-2018, 2. 5. 4]

3. 10

区块链

一种在对等网络环境下，通过透明和可信规则，构建不可伪造、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的块链式数据结构，实现和管理事务处理的模式。

[来源：GB/T 37043-2018, 2. 5. 8]

3. 11

公共信息平台

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大脑或中枢）用以实现城市不同部门异构系统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作为城市公共数据的进出通道，发挥数据交换整合、组织编目、共享服务、运营维护及绩效评估等作用。

3. 12

智慧应用服务

是指以公共数据库和有关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为来源，通过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分析整合，从而提高城市专业服务水平及协同能力的具体运用。

4 建设内容

4. 1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4. 1. 1 建设内容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应至少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 a) 公共数据库建设
 - 1) 基础资源库
 - 2) 主题数据库

- 3) 专题数据库
- 4) 通用业务库
- b) 支撑平台建设
 - 1) 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 2) 智慧城市数字驾驶舱
 - 3) 数据交换与整合服务系统
 - 4) 运维管理服务系统
 - 5) 目录、接口服务系统

4.1.2 建设要求

- 4.1.2.1 对新建和整合公共信息平台软件、硬件系统、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项目，由运营公司直接投资。
- 4.1.2.2 对公共信息平台所需信息技术服务，涉及公共安全和保密的，使用市大数据局存量设备；不涉及的，通过购买或租用等市场化方式运作。
- 4.1.2.3 对公共信息平台所需匹配的人口、法人、经济、空间地理等基础库，应依据国家保密层级和市政府授权，由法定管理单位提供并纳入平台应用。
- 4.1.2.4 加强区块链技术赋能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拓展区块链技术创新服务新业态和领域。

4.2 智慧应用服务建设

4.2.1 建设内容

智慧应用服务建设应至少包含以下应用大类及子项目系统：

- a) 惠民应用
 - 1) 智慧交通
 - 2) 智慧办事
 - 3) 智慧社区
 - 4) 智慧教育
 - 5) 智慧食安
- b) 政务应用
 - 1) 智慧城管
 - 2) 智慧平安
 - 3) 智慧环保
 - 4) 智慧国土
 - 5) 智慧应急
- c) 产业应用
 - 1) 智慧物流
 - 2) 智慧农业
 - 3) 智慧旅游
 - 4) 智慧制造
 - 5) 智慧能源

4.2.2 建设要求

4.2.2.1 对已建成正常使用的惠民、政务应用项目，应按原标准规范接入公共信息平台共享使用；需升级改造的应按新技术规范接入使用。

4.2.2.2 对拟新建惠民、政务应用项目，有关部门提出需求及建设标准，应由运营公司进行项目实施，并纳入公共信息平台运营管理。

4.2.2.3 对拟新建或升级改造的产业应用项目，应由运营公司或专营机构进行项目实施，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

4.3 基础设施建设

4.3.1 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建设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网络通讯层

含几大网络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专网及在此基础上部署的5G网络、物联网、云计算及数据源、虚拟源等；

b) 感知层

含各类终端、摄像头、卫星定位系统、传感器、采集器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建的感知设备设施等。

4.3.2 建设要求

4.3.2.1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宜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留有余量、适度超前”原则。

4.3.2.2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提高各大电信运营商对互联网、光纤、5G 等骨干基础设施在本市的布局和覆盖能力。

4.3.2.3 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项目，宜结合应用场景，积极引进全国知名企业建立创新园区及平台。

5 运营工作机制

5.1 运营目标

落实《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临沂）发展规划（2020-2025）》，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管理生态系统，实施对各类信息资源的调度管理和服务化封装，实现城市资源和数据汇聚共享及跨部门协调联动，消除信息孤岛，为城市高效精准管理，推进和谐社会，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2 运营原则

应结合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公司运营”的原则进行建设运营。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权责利相结合的边界关系，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科学、有序、高效、安全的长效机制。

5.3 运营模式

5.3.1 成立运营公司

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组建成立国有独资运营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从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运维等全方位、全过程参与。

5.3.2 运营公司职责

- 5.3.2.1 统筹负责承担授权范围内全市新型智慧城市的投融资、建设改造、维护维修、升级更新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 5.3.2.2 逐步将各类信息数据纳入公共信息平台管理，并接受宣传、网信、大数据及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 5.3.2.3 统一运维管理公共信息平台及政府投资的各类智慧应用、智慧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库及智慧新业态。

6 保障体系

6.1 标准评价体系

应遵守和执行我国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等智慧城市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省、市级地方标准和标准体系，并结合临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特色和需求加以运用。

6.2 安全保障体系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规范等要求，与智慧城市建设同步建立安全技术、安全运维、安全管理体系。

6.3 运维管理体系

利用各种技术手段，监测、分析、评估智慧城市相关各系统运行，制定故障维护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处理基础设施、数据安全、平台运行安全隐患和故障，保证各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